

致卑詩省各政黨的公開信： 卑詩省需要有具備目標與時間表的扶貧計劃

現在是時候卑詩省政府開展全面的扶貧計劃，這是一項詳盡和負責任的策略，具備確實及立法規定的目標與時間表，目的是大幅消減本省的無家可歸及貧窮問題。加拿大有五個省已經或正在制訂這樣的計劃，可是卑詩省不在其中。

隨著五月份省選漸近，我們呼籲所有卑詩省政黨承諾，如當選執政，將會實施全面的扶貧計劃。

不管用什麼標準衡量，卑詩省的貧窮率都是全加拿大最高的。卑詩省已連續五年錄得最高的兒童貧窮率。雖然多年來經濟增長強勁及失業率處於有史以來最低水平，但超過五十萬名卑詩省民(亦即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三)生活於貧窮之中，而無家可歸者的數目持續攀升。隨著我們步入全球經濟衰退，如不採取行動，貧窮問題勢必惡化。

我們全都為貧窮問題付出代價。一項又一項的研究顯示，貧窮問題與以下各方面有關連：健康較差、司法系統花費較大、社會福利及社區服務的需求較大、家庭成員承受較大精神壓力、以及學業成績較遜色。有效的扶貧將需要社會各界的努力(一般來說是各級政府、私營機構、非牟利團體及市民)，但省政府必須樹立榜樣。

要令情況大為改觀，所需的是什麼政策，人所共知，而其他定下明確目標及時間表的地區，正取得成果。全面的扶貧方法須提高那些活在貧窮之中的人士的收入，而且也須建設社會基建、公共服務以及對提供脫貧之路極其重要的有利條件。

我們(下方簽署者)促請所有本省政黨，保證採納及立法制定扶貧目標與時間表，並承諾落實全面的行動計劃。

我們建議以下的目標與時間表：

目標與時間表

- 採用加拿大統計局的稅後低收入指標(LICO-AT)，四年後將貧窮率由百分之十三減至百分之九，十年後再減至百分之三(實際上的意思是在下屆政府的任期內減少三分之一，以及在十年內減少百分之七十五)。
- 確保兒童、單親媽媽家庭、單身女長者、原住民、殘障人士及新移民等各者的貧窮率(採用 LICO-AT)四年後降低百分之三十，以及十年後降低百分之七十五，證明了貧窮問題是集中於這些人士。

- 在兩年內，確保每名卑詩省民的收入都達到貧窮線(採用 LICO-AT)的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。
- 在兩年內，確保沒有人要露宿街頭，以及在八年內使無家可歸問題完全絕跡(確保所有無家可歸者都有質素良好、恰當的住所)。

為了達到這些目標，我們呼籲所有政黨，在五月份省選舉行前，承諾在以下每個政策行動範疇內採取明確政策措施及具體行動。應特別關注那些最有可能活在貧窮之中的人士的需要(單親媽媽家庭、單身女長者、原住民、殘障人士和精神病患者、以及新移民和難民)。

政策行動範疇

1. 為非就業人士提供充分及便利的入息援助。
2. 改善低薪工人的工資和工作條件。
3. 為低收入的個人及家庭改善糧食保障。
4. 解決無家可歸問題及採納全面的可負擔房屋和輔助房屋計劃。
5. 提供全民公費託兒。
6. 加強支持低收人士的培訓與教育。
7. 強化社區精神健康及家居支援服務，並擴大對預防和促進健康服務的綜合取向。

在有如我們那般富裕的社會裏，貧窮和無家可歸問題方面沒有什麼是必然的。假如我們採取勇往直前的計劃，在短短幾年內大幅減少貧窮和無家可歸問題，是絕對可以達成的目標。

簽署者

名字一覽表(機構及個別社區領袖)